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1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8日，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17.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3,006,757.53元。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在公司实现盈利、确保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条件。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发展阶段，2021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需求较多，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

求、新项目投入或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从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拟将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